

海南环审〔2025〕2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占地面积32903m<sup>2</sup>，年破碎筛选焦炭混料50万吨。主要建设全封闭大棚，内设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配套受料坑、破碎机、振动筛、滚筛、输送带，大棚外配套停车场、办公生活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86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2025年10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2-150303-04-01-28173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年12月11日